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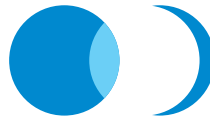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3)重選董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 4  |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 5  |
| 重選董事 .....             | 8  |
| 股東週年大會 .....           | 8  |
| 責任聲明 .....             | 9  |
| 推薦意見 .....             | 9  |
| 一般資料 .....             | 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 10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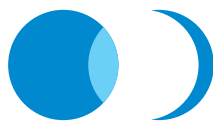
|               |   |   |
|---------------|---|---|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及   |
| 「%」       | 指 | 百分比。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耿瑩女士

高峰先生

趙瑞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西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2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a) 本公司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 (c) 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
- (d)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e) 重選退任董事。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51,562,4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75,156,240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50,312,48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增股份，及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項下之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在下文(2)及(3)分段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可相當於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失效購股權相關之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並無計算在內。
- (2) 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就計算受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之股份總數而言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47,482,3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29,858,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25%；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4,124,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自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以來，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剩下125,734,000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b>董事</b> |            |                         |         |                    |
| 耿瑩女士      | 11/02/2011 | 11/02/2011 至 10/02/2016 | 0.36港元  | 13,000,000         |
|           | 29/11/2012 | 29/11/2012 至 28/11/2017 | 0.105港元 | 7,622,000          |
| 高峰先生      | 11/02/2011 | 11/02/2011 至 10/02/2016 | 0.36港元  | 13,000,000         |
|           | 29/11/2012 | 29/11/2012 至 28/11/2017 | 0.105港元 | 7,622,000          |
| 趙瑞強先生     | 11/02/2011 | 11/02/2011 至 10/02/2016 | 0.36港元  | 13,000,000         |
|           | 29/11/2012 | 29/11/2012 至 28/11/2017 | 0.105港元 | 7,622,000          |
| 鄭永強先生     | 11/02/2011 | 11/02/2011 至 10/02/2016 | 0.36港元  | 1,300,000          |
|           | 29/11/2012 | 29/11/2012 至 28/11/2017 | 0.105港元 | 762,000            |
| 林全智先生     | 11/02/2011 | 11/02/2011 至 10/02/2016 | 0.36港元  | 1,300,000          |
|           | 29/11/2012 | 29/11/2012 至 28/11/2017 | 0.105港元 | 762,000            |
| 黃海權先生     | 29/11/2012 | 29/11/2012 至 28/11/2017 | 0.105港元 | 762,000            |
| 本集團僱員     | 11/02/2011 | 11/02/2011 至 10/02/2016 | 0.36港元  | 17,100,000         |
|           | 29/11/2012 | 29/11/2012 至 28/11/2017 | 0.105港元 | 41,882,000         |
|           |            |                         | 總計：     | <u>125,734,000</u> |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276,738,667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發行予林龍先生之131,84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Global Mining Engineer Inc.之30%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予GME Holdings Inc.之175,182,000股代價股份；(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予貢智宏先生之286,000,000股股份；(iv)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第五份補充契據發行予Advanced Elation Holdings Limited之183,716,667股股份；及(v)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之10.5%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予胡丕岡先生及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 (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之500,000,000股代價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2,474,823,733股大幅增加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751,562,400股。為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之上述變動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方式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該等合資格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達成上市規則其他適用規定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就計算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751,562,4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將讓本公司可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最多375,156,2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按相同假設，董事預期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可予以授出之當時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王西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於釐定將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時，獲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王西華先生（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至2(e)項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誠先生實益持有合共274,6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彼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乃因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禁制令。據董事們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洪誠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要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將之擴大）、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7,515,624港元，共有3,751,562,4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許，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375,156,240股股份，佔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可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視乎現行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有關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

##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債務安排之外之代價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親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未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股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七月             | 0.240    | 0.110    |
| 八月             | 0.160    | 0.133    |
| 九月             | 0.154    | 0.132    |
| 十月 (附註)        | 0.151    | 0.134    |
| 十一月 (附註)       | 0.146    | 0.090    |
| 十二月 (附註)       | 0.188    | 0.108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一月             | 0.248    | 0.146    |
| 二月             | 0.212    | 0.162    |
| 三月 (附註)        | 0.205    | 0.162    |
| 四月             | 0.195    | 0.161    |
| 五月             | 0.212    | 0.147    |
| 六月             | 0.223    | 0.181    |
| 七月             | 0.370    | 0.185    |
| 八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0.435    | 0.300    |

附註：股份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該股東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大股東洪誠先生（「洪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21,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57%）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為(i)洪先生實益擁有之76,640,000股股份；(ii)來自本公司所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5港元轉換之347,000,000股股份；(iii) 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分別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98,000,000股股份。由於Mega Wealth及Webright均由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此19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洪先生之現有股權並無改變以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於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洪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洪先生將毋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根據批准後之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義務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之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 履歷

###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他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逾十三年（對中國業務尤其熟悉），並在多個上市公司及規模龐大之財務機構擔任若干重要職務。高先生曾為美國摩根家族金融財團之北美地區前總裁及摩根基金組織之亞太區前總裁。高先生持有紐約庫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並已續約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12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如上文所披露曾於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擔任董事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實益擁有178,000,000股股份及20,622,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及0.55%）之權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趙瑞強先生**，47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金融業及會計界具有十九年以上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的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目前，趙先生是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開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並已續約三年。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536,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述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20,622,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之權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 非執行董事

王西華先生，47歲，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八年之商務經驗，並且擁有5年於化工專業的教學經驗。王先生曾於中國出任國有企業及若干大型企業之高級管理層。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武漢科技大學）化工系本科畢業。此外，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按年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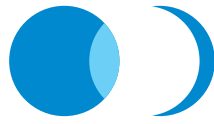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務方面累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為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擁有2,062,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5%)之權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西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

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據此授出之授權而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i)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以本公司股本中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數目之10%（「更新後計劃授權」）；及(ii)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更新後計劃授權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王西華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王西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